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註銷股票期權及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 及 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開始及限制性A股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開始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11月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註銷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統稱「**激勵計劃**」)各別的部分激勵對象所持股票期權、回購及註銷上述部分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A股的議案。由於激勵計劃有7名激勵對象因從本集團離職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勵計劃各別界定的激勵對象條件，董事會擬根據各激勵計劃的規定，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合計2,041,800份，回購並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2,041,800股。此外，由於股票期權計劃有55名激勵對象的考核等級為「稱職」，因此不能滿足行權條件

1.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的原因及數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激勵計劃有7名激勵對象因從本集團離職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勵計劃各別界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因此，董事會擬根據各激勵計劃的規定，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合計2,041,800份，回購並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2,041,800股。

此外，截至本公告之日，股票期權計劃有55名激勵對象考核等級為「稱職」，因此不能滿足行權條件。因此，董事會擬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註銷該等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406,440份股票期權。

本次回購及註銷完成後，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數量由166,736,411份調整為164,288,171份，限制性A股計劃授予數量由166,736,411股調整為164,694,611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1,168人調整為1,161人。

2. 本次回購及註銷的審批程序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次回購及註銷。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本次回購及註銷的獨立意見，而本公司監事會亦審議通過了本次回購及註銷。

II. 關於回購限制性A股的特別說明

1. 回購限制性A股的數量和價格及資金來源

(1) 限制性A股的回購數量

本次擬回購的限制性A股合計2,041,800股，均為A股普通股，佔限制性A股計劃已授予限制性A股的1.02%，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3%。

(2) 回購價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的規定，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為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但是，若限制性A股授予後，本公司發生派送股票紅利事項，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後價格應為授予價減去每股派息額。

2017年11月7日，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2.29元。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實施2017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00元現金。因此，本次回購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09元（即人民幣2.29元減人民幣0.2元）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

(3) 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限制性A股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2. 本公司股份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及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將由7,810,578,433股變更為7,808,536,633股。

3. 本次回購及註銷的影響

本次回購及註銷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責。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盡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1月6日亦審議通過議案，批准本公司激勵計劃各項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開始，以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開始。於首次授予股票期權中獲授股票期權的1,161名激勵對象，在第一個行權期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65,471,398份，而於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中獲授限制性A股的1,161名激勵對象，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合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數量為65,877,838股。具體情況如下：

I. 行權及解除限售條件滿足情況的說明

1. 等待期／限售期屆滿

根據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和36個月，自授予之日起計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和36個月，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各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日為2017年11月7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一個等待期及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第一個限售期已屆滿。

2. 行權條件／解除限售條件滿足情況

(A)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權／限制性A股的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據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於第一個行權期行使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於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而須達成的公司業績考核條件為「公司2017年度淨利潤為正，且不少於2017年度同行業可比公司平均淨利潤」。

根據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天職業字[2018]6788號)，本公司2017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31,923,715.27元。根據2017年度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年度報告，三一集團、徐工集團、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宣化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河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業可比公司的淨利潤的簡單算術平均值為767,811,100元。基於上述，本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於第一個行權期行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於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而須達成的公司業績考核條件已成就。

4. 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須達成的個人業績考核要求如下：

(A) 股票期權

考核等級	定義	可行權系數
優秀	年度考核等級 ≥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等級 < 90	100%
稱職	$70 \leq$ 年度考核等級 < 80	70%
待改進	年度考核等級 <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行權額度 = 系數 $\times$ 激勵對象個人在該行權期內全部可行權額度。

(B) 限制性A股

考核等級	定義	可解除 限售系數
優秀	年度考核等級 ≥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等級 < 90	100%
稱職	$70 \leq$ 年度考核等級 < 80	100%
待改進	年度考核等級 <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 = 系數 × 激勵對象個人在該解除限售期內全部可解除限售額度。

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指標的審核結果，除7名離職人員外，1,161名激勵對象中402名考核等級為「優秀」，704名考核等級為「良好」，55名考核等級為「稱職」，無考核等級為「待改進」的激勵對象。

基於上述，除55名考核等級為「稱職」的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406,440份股票期權不滿足行權條件外，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權益第一個行權期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65,471,3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限制性A股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合計可解除限售數量為65,877,838股。未達成個人業績考核的激勵對象所持的股票期權將由本公司註銷。

II. 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解除限售期的行權／解除限售安排

1. 行權股票的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
2. 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的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量 (萬份)	本期可行權的 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尚未符合 行權條件的 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1.	詹純新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288.852	115.5408	173.3112
2.	蘇用專	副總裁	263.5775	105.431	158.1465
3.	熊焰明	副總裁	259.9668	103.9867	155.9801
4.	黃群	副總裁	238.3029	95.3211	142.9818
5.	劉潔	副總裁	231.0816	92.4326	138.649
6.	杜毅剛	副總裁	231.0816	92.4326	138.649
7.	王金富	副總裁	227.471	90.9884	136.4826
8.	申柯	董事會秘書	223.8603	89.5441	134.3162
9.	郭學紅	副總裁	220.2497	88.0998	132.1499
10.	付玲	總工程師	213.0284	85.2113	127.8171
11.	孫昌軍	首席法務官	202.1964	80.8785	121.3179
12.	何建明	首席資產稅務官	202.1964	80.8785	121.3179
13.	李江濤	副總裁	167.2935	66.9174	100.3761
14.	方明華	副總裁	149.2402	59.696	89.5442
15.	殷正富	副總裁	117.9479	47.1791	70.7688
16.	核心骨幹 (1,146人)	／	13,233.1149 (註1)	5,252.6019	7,939.8690 (註2)
17.	合計 (1,161人)	／	16,469.4611 (註1)	6,547.1398	9,881.6773 (註2)

3. 限制性A股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及限制性A股數量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 A股數量 (萬股)	本期可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 A股數量 (萬股)	尚未符合 解除限售 條件的限制性 A股數量 (萬股)
1.	詹純新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288.852	115.5408	173.3112
2.	蘇用專	副總裁	263.5775	105.431	158.1465
3.	熊焰明	副總裁	259.9668	103.9867	155.9801
4.	黃群	副總裁	238.3029	95.3211	142.9818
5.	劉潔	副總裁	231.0816	92.4326	138.649
6.	杜毅剛	副總裁	231.0816	92.4326	138.649
7.	王金富	副總裁	227.471	90.9884	136.4826
8.	申柯	董事會秘書	223.8603	89.5441	134.3162
9.	郭學紅	副總裁	220.2497	88.0998	132.1499
10.	付玲	總工程師	213.0284	85.2113	127.8171
11.	孫昌軍	首席法務官	202.1964	80.8785	121.3179
12.	何建明	首席資產稅務官	202.1964	80.8785	121.3179
13.	李江濤	副總裁	167.2935	66.9174	100.3761
14.	方明華	副總裁	149.2402	59.696	89.5442
15.	殷正富	副總裁	117.9479	47.1791	70.7688
16.	核心骨幹 (1,146人)	／	13,233.1149 (註3)	5,293.2459	7,939.8690
17.	合計 (1,161人)	／	16,469.4611 (註3)	6,587.7838	9,881.6773

註：由於7名激勵對象因離職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董事會擬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註銷有關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合計2,041,800份，回購並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2,041,800股；由於55名考核等級為「稱職」的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406,440份股票期權不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擬註銷該等股票期權。因此，註1、註3兩項股票期權／限制性A股合計數剔除了應註銷的股票期權(2,041,800份)和限制性A股(2,041,800股)；註2的股票期權合計數剔除了應註銷的股票期權(即2,041,800份及406,440份股票期權之和)。

4. 本次可行權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4.37元／股。然而，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前，本公司有若干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派息、配股等事項，因此，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應進行相應的調整。
5. 本次股票期權行權期限為2018年11月7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止。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1)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3)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相關事件或程序後2個交易日內；(4)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間。

6. 本次股票期權行權方式為自主行權。

III.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的說明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7日在首次授予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4.57元／股。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實施2017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00元現金。

基於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經調整行權價格為人民幣4.57元／股－人民幣0.2元／股＝人民幣4.37元／股。

IV. 股票期權行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本公司在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在授予日後，不需要對股票期權進行重新估值，因此，行權模式的選擇不會對股票期權的定價產生影響。本公司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使期權／限制性A股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期權／限制性A股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行權模式的選擇不會對上述會計處理造成影響，因此，限制性A股、期權自主行權模式不會對股票期權的定價及會計核算造成實質影響。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如全部行權，本公司的股份將增加6,547.1398萬股，股東權益增加28,611.00萬元。

本次行權的股票期權和限制性A股在等待期已累計攤銷成本22,686.24萬元，影響和攤薄2018年年度本公司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率，具體影響金額以經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8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